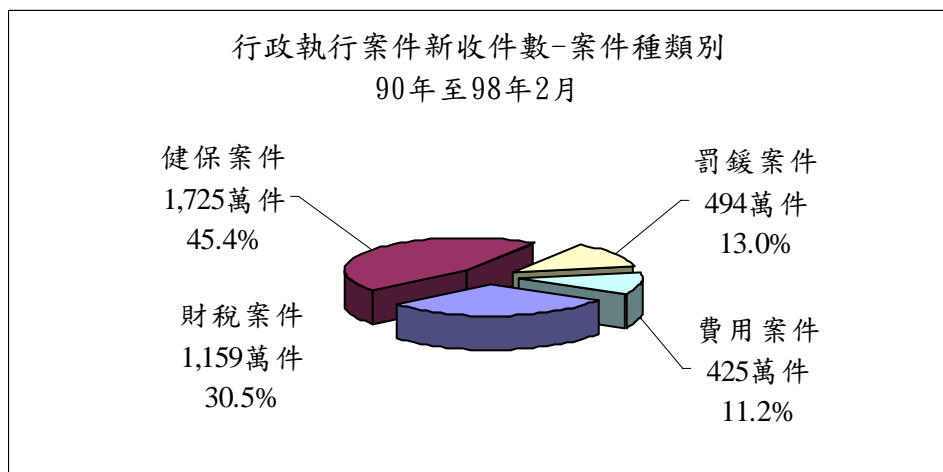


##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情形

- 一、各行政執行處自90年1月1日成立，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法等法規暨相關行政規則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事件，凡經行政機關催繳逾期不履行之案件，均得移送行政執行處。累計至98年2月底止，受理各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已達3,802萬件，終結案件亦高達3,393萬件，徵起金額達新臺幣1,728億元，對挹注國庫，落實公權力有極大的成效。
- 二、就行政執行財稅、健保、罰鍰、費用等四類新收案件觀察，累計至98年2月底止，健保案件新收件數1,725萬件，占45.4%最多；財稅案件新收件數1,159萬件，占30.5%次之；罰鍰案件新收件數494萬件，占13.0%；費用案件新收件數425萬件，占11.2%。



- 三、就行政執行案件屬性觀察，累計至98年2月底止，新收件數以一般案件(不滿新臺幣20萬元者)3,774萬件最多，占99.3%；執專案件(新臺幣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者)21萬件次之，占0.5%；執特專案件(新臺幣100萬元以上)8萬件，占0.2%。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情形-案件屬性別  
90年至98年2月

案件屬性	新收件數(萬件)	百分比(%)
總計	3,802	100.0
一般案件	3,774	99.3
執專案	21	0.5
執特專案	8	0.2

- 四、就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案由別觀察，累計至98年2月底止，以違反全民健康

保險法案件居冠，總計新收 1,725 萬件，占 45.4%；其次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27 萬件，占 8.6%；其他依序為，欠繳牌照稅案件 307 萬件，占 8.1%；綜合所得稅案件 249 萬件，占 6.6%；房屋稅案件 231 萬件，占 6.1%。排名前 5 項主要案由合計約占總新收案件的七成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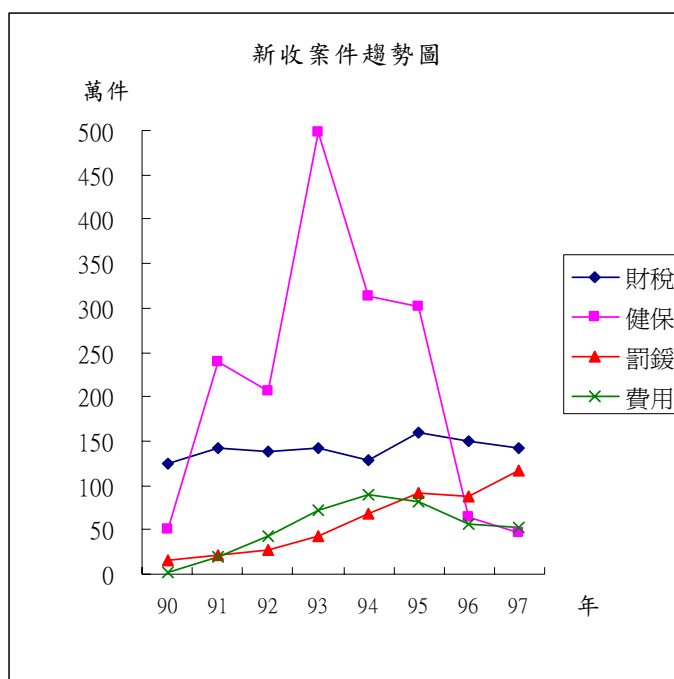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排名前5項主要案由  
90年至98年2月

案由別	新收件數 總計	全民健康 保險法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牌照稅	綜合所得稅	房屋稅
件數(萬件)	3,802	1,725	327	307	249	231
百分比(%)	100.0	45.4	8.6	8.1	6.6	6.1

五、觀察 90 年至 97 年之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變化，財稅案件 90 年新收 124 萬件，至 95 年達 160 萬件，96 年、97 年則微幅下滑。健保案件除 90 年執行處成立初期，健保局移送案件較少外，往後即開始大量移送，向為四類案件中新收件數最多者，惟自 96 年起勞健保案件計數方式改變（註），新收件數才大幅降低。罰鍰案件除 96 年新收件數略為下降外，其餘各年呈上升趨勢；費用案件新收件數近 3 年則呈下降趨勢。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年度別

年度	單位：萬件			
	財稅	健保	罰鍰	費用
90年	124	50	15	1
91年	142	239	22	20
92年	138	206	27	43
93年	143	499	43	73
94年	128	312	69	90
95年	160	302	91	83
96年	151	64	87	57
97年	141	47	116	52



註：95 年（含）以前分案之勞、健保案件以一執行名義為 1 件，96 年以後分案之勞、健保案件以移送機關同批移送執行案件中金額為 20 萬元以下，且同一投保單位累積欠費達 5000 元，或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欠費達 7500 元以上者為 1 件。

劉嘉蕙(士林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Tel：(02)88666556#393e-mail：[slyi@mail.moj.gov.tw](mailto:slyi@mail.moj.gov.tw)